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中医药大学的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年中药药物制备和产品生产仪器及多功能高速冷冻离心系统采购项目（重）（项目编号：GXZC2026-G1-003293-GXCJ）（所投标段：D分标（标项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冷冻干燥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永晟嘉和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3.32万元，资产总额为348.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签章）：广州上轻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0月28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